

9/50

WIPO



AB/XXIX/1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6年9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统一编排并加说明议程草案

由总干事编拟

导 言

1. 本文件以统一编排的方式列出将于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召开会议的两个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及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及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及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议程项目草案，即：当某事项涉及的领导机构不止一个时，该事项统一列为一个议程项目。

2. 对每一议程项目均加注说明。每个项目下介绍以下内容：

- (i) 有关的一个或数个领导机构，
- (ii) 主持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42条），
- (iii) 使有关的一个或数个领导机构有权或有可能处理该事项的授权依据（在多数情况下为条约的某项规定），
- (iv) 预备文件（如有的话），
- (v) 该项目要求采取的行动（在多数情况下指出该预备文件或各预备文件中可适用的段落）。

3. 建议在下列日期安排审议以下议程项目：

9月23日，星期一：议程第1项至第3项

9月24日，星期二：议程第4项

9月25日，星期三：议程第4项（续）、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和第9项

9月26日，星期四：议程第9项（续）和第10项

9月27日，星期五：议程第11项和第12项

9月30日，星期一：保留，以备对前12个议程项目中任何项目的审议在9月27日尚未结束时使用

10月1日，星期二：留给秘书处编写报告草案

10月2日，星期三：议程第13项和第14项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时间安排纯属指示性，议程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均有可能在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期间的任何一天提出讨论。

议程项目表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2. 选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各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的活动
5. 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的事项
6. 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事项
7.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事项
8. 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事项
9. 关于房舍建筑的事项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1997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11. 1997年任命新总干事的程序性步骤
12. 工作人员事项
13. 通过总报告和各会议的单项报告
14. 会议闭幕

议 程 草 案

(统一编排并加说明)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有关的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大会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以下称为“所有六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现任主席（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3条第（1）款。

文件：无。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有关的领导机构：所有六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现任主席（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5）款。

说明：如果议程项目中的该项或其他任何一项需要表决，则必须首先决定哪些国家因拖欠会费而无权投票（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第（5）款；《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第16条第（4）款（e）项；《伯尔尼公约》（巴黎）第25条第（4）款（e）项）。

文件：本文件。

需做决定：提请每个领导机构通过其议程。每个领导机构的议程草案由本文件所列各项中“有关的领导机构”题目下提及该领导机构的那些项目构成。

议程第3项: 选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各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三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代理主席 (E·略萨加先生, 巴拉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及传统做法。

文件: AB/XXIX/INF/1 Rev.。

注: 就这三个委员会的每一个委员会而言, 每个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必须从代表该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成员国名单列于文件AB/XXIX/INF/1 Rev.)。

但前提是任何委员会的上届主席不能再次当选为同一委员会的主席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第(3)款); 上届主席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E·略萨加 (巴拉圭)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全国安先生 (大韩民国)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P·R·戴斯·顾普塔先生 (印度)

另一前提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必须从该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成员名单列于文件AB/XXIX/INF/1 Rev.) 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见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3条),

又一前提是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必须从该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成员名单列于文件AB/XXIX/INF/1 Rev.) 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见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3条第(4)款),

再一个前提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必须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第一副主席必须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该两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列于文件AB/XXIX/INF/1 Rev.;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3条)。

需做决定: 提请三个委员会的每个委员会选举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说明: 1995年当选的另外三个领导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这三个领

的主席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

巴黎联盟大会：高卢麟先生（中国）

伯尔尼联盟大会：布鲁斯·A·莱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第4项：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的活动

有关的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三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3）款；《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第14条第（6）款（a）项；《伯尔尼公约》（斯德哥尔摩和巴黎）第23条第（6）款（a）项。

文件：AB/XXIX/2、3和4。

需做决定：见文件AB/XXIX/3第811段。

议程第5项：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及伯尔尼联盟大会（两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及伯尔尼联盟大会于1996年5月做出的决定（文件AB/XXVIII/3）。

文件：AB/XXIX/5。

需做决定：见文件AB/XXIX/5第5段。

议程第6项：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及巴黎联盟大会（两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 《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第13条第(2)款。

文件: AB/XXIX/6。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IX/6第8段。

议程第7项: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1995年做出的决定(文件WO/GA/XVI/7第34段)。

文件: WO/GA/XIX/2。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IX/2第8段。

议程第8项: 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及伯尔尼联盟大会(两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4条(i)目及第6条第(2)款(x)目和《伯尔尼公约》第22条第(2)款(i)目、(xi)目及(xii)目。

文件: AB/XXIX/8。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IX/8第7段。

议程第9项: 关于房舍建筑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

文件: WO/GA/XIX/1和3。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IX/1和3有关段落。

议程第10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1997年例会议程草案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三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3)款;《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第14条第(6)款(a)项;《伯尔尼公约》(斯德哥尔摩和巴黎)第23条第(6)款(a)项。

文件: AB/XXIX/7。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IX/7第5段。

议程第11项: 1997年任命新总干事的程序性步骤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3)款(v)目。

文件: WO/CC/XXXVI/1。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CC/XXXVI/1第6段。

议程第12项: 工作人员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9条第(7)款。

文件: WO/CC/XXXVI/2和3。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CC/XXXVI/2和3有关段落。

议程第13项：通过总报告和各会议的单项报告

有关的领导机构：所有六个。

主持人：通过总报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报告时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通过另外五个单项报告时分别为有关领导机构的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44条第（1）款。

文件：由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案。

需做决定：提请每一领导机构通过与其有关的报告。

议程第14项：会议闭幕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六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3条第（1）款。

文件：无。

[文件完]